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4〕4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服务意识、集体意识的塑造，营造积极向上、人才辈出的校园氛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参评对象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 （一）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 （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 （三）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

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二条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具体比例及名额见下表。

等级	学术型硕士		博士	
	比例 (%)	金额 (万/人)	比例 (%)	金额 (万/人)
一等	40	1.2	35	1.8
二等	45	1	40	1.5
三等	12	0.6	20	0.8

第三条 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在精神文明建设、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文娱体育领域、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表现突出，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四）在科学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五）其它有损学校或学院荣誉等行为者；

（六）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降低奖项等级：

（一）无故未参加或未通过学院新生校规校纪入学测试的；

（二）违反学院日常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2 次及以上的；

（三）党员参评学年支部民主评议“不合格”的；

（四）党员未完成学院二级党校结业要求的；

（五）其它违反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等行为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八条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但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统筹规划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方案，部署和监督生物学系和生态学系评审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生物学系和生态学系相关负责人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学校分配的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为基准，按照生态学系和生物学系学术型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数比例，将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至两个系，研究生人数以当年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核定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生物学系和生态学系分别成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各系评审细则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系内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第五章 相关说明

第十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资格和成果审核，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在公示阶段以实名的方式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保密原则，即评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披露评审投票结果、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所有申请材料均必须如实、客观填写，一旦
出现虚报、瞒报、夸大成果贡献、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剽窃
他人学术成果、隐瞒本人违规违纪或其他必须提供的相关信息
等行为的，取消申请者当年奖学金申请资格，并全院通报
批评。因材料不实，被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自动退出申报的，
下一年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所有材料应当在通知截止日之前提交，逾期
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
（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信息为准，各类
奖学金的申请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
纸质版材料，打印后签字、盖章齐全方为有效。《申请审批
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
档案。证明支撑材料都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到奖学金申请系
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师范大
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学工
发〔2019〕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办
法中其他未明确事项以学校评选规则为准；如学校评选规则
调整，与本办法中相关条例不符，以学校评选规则为准。